

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14 日，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藕池村工业区，主要从事宠物用品、塑料制品制造。企业投资 300 万元，向宁波嘉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用部分厂房，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实现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

(二) 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查意见（文号：2023 甬环海审（建）第 68 号）。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竣工完成调试。企业从获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至竣工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企业需实施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完成排污登记（编号：91330203MA29054AXF001X，有效期：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9 年 1 月 3 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约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4 万元，约占总工程投资的 4.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验收规模为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原辅材料、性质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变更的主要情况：设备工艺调整：环评设计阶段无摇臂钻、台钻和手工磨床，实际企业各购置了1台摇臂钻、台钻和手工磨床用于模具的初级维修。另外企业增加了1台注塑机。

企业以上变动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粉碎粉尘、焊接废气、拌料废气和封装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采取：

①企业所购设备均为噪声较小的设备。

②对各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除废气处理设施外，均布置在室内（厂房隔声）。废气处理风机采用软连接。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管理，使其正常情况下运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对生产中产生的固废已进行了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宁波锦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接收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在北侧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约10m²，企业在模具维修车间北侧新建了一座面积约10m²的危废暂存间。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2024年1月22日至1月2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可稳定生产，根据出具的检测结果（报告编号：JZHJ240394）表明：

(一)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乙醛排放浓度最大值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的排放限值；乙醛的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测定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排放限值要求。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要求为：VOCs0.066t/a。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总量指标未超总量指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塑料宠物用品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等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臻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塑料宠物用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2024年05月/4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职务
李海华	吴东(原宠物)	13362475383	总经理
宋鹏飞	宁波市甬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84469260	总经理助理
王康	浙江工诚检测有限公司	18069112186	工程师
深伟斌	宁波市甬洋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8257481673	高工
李超华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58517200	工程师
肖雷	浙江双源环境有限公司	18758107358	工程师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